



GUIDANCE ON SIMPLIFIED CONCENTRATION NOTIFICATION PROCEDURE

经营者集中简易 案件申报指引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关于本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试点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的公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日起开展部分简易程序案件的试点委托审查。为配合试点委托审查工作、提升反垄断审查效能、便利企业申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本《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指引》。

本指引旨在从简易案件标准、申报方式、委托试点审查适用条件、申报材料、商谈程序等方面，帮助企业快速熟悉经营者集中申报及试点委托审查中的基本要求，并有效推进相关申报工作。

1.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案件，视为简易案件：

- 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者资产，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的；
-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的。



符合上述规定，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不视为简易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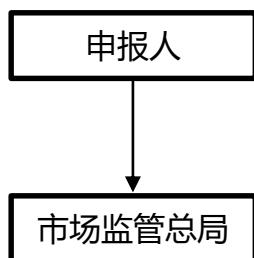
- 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且市场份额之和大于15%的；
- 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的；
-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2.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



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申报途径：



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
提交申报材料
(系统网址：jyzjz.samr.gov.cn)

3.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试点委托审查



受市场监管总局委托，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以下简称相关区域）的部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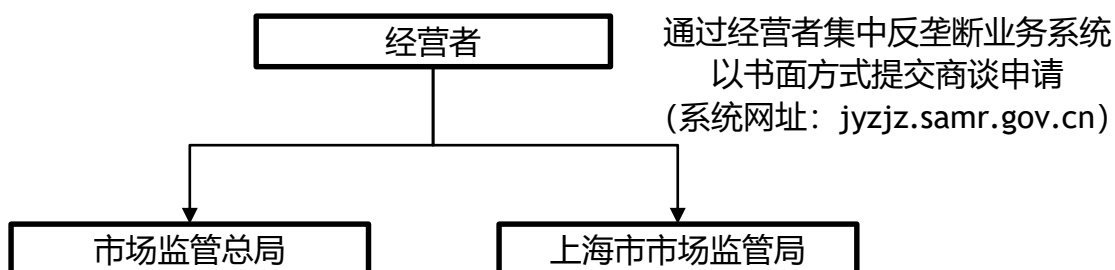
-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将部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的案件委托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查：**
 - 至少一个申报人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经营者通过收购股权、资产或者合同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其他经营者的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 经营者集中相关地域市场为区域性市场，且该相关地域市场全部或主要位于相关区域的；
 - 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其他案件。

4.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商谈



在正式申报前，经营者可以就拟申报的交易是否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等问题，选择向市场监管总局或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申请商谈。

■ 申请商谈：



■ 商谈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须包括如下内容：

- 交易概况、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等文件和资料；
- 拟商谈问题；
- 参与商谈人员的姓名、国籍、单位及职务；
- 建议的商谈时间；
- 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 商谈涉及的交易应是真实和相对确定的，商谈可以包括并有助于企业了解以下问题：

- 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包括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等；
- 需要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包括申报文件资料的信息种类、形式、内容和详略程度等；
- 具体法律和事实问题。包括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如何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等；
- 就申报和审查程序提供指导。包括申报的时间，申报义务人、申报和审查的时限，简易案件申报程序、审查程序等；
- 其他相关问题。例如交易是否存在未依法申报问题等。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址: scjgj.sh.gov.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 (邮编:200032)

电话: 021-64220000 (总机)

如果希望获得更多重要和专业的信息, 可以向专业的律师咨询。

我们也欢迎经营者向政府寻求帮助, 我们将在法律授权的职能范围内提供帮助。